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控制丽泽金融商务区土地开发使用的方向和进度；负责综合协调开发建设中涉及的土地、规划、项目立项、征地拆迁、道路交通、市政、环保和园林绿化等方面的问题，保证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拆迁过程中的劳动力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事项；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职能调整和内设机构

1. 职能调整

2016 年 9 月 30 日，区编办以《丰编发[2016]47 号》批复：在撤销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的基础上设立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丽泽商务区管委会”)，为区政府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北京市丰台区委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丽泽商务区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与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合署办公。丽泽商务区管委会主要职责是：根据区政府授权，负责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的规划、建设、管理等组织协调工作。丽泽商务区工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区委授权，协调指导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入驻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本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领导工、青、妇等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2. 内设机构

2016 年 9 月 30 日，区编办批复编制 20 名，2017 年军转干部编制 1 名，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实有人员 19 人，事业实有人数 0 人，工

勤实有人数 0 人，实有离退休人员共 2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 人；分别设综合科、投资促进科、规划建设科、项目管理科、研究科等 5 个科室。

二、2019 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968.79 万元，同比 2018 年增加 206.04 万元，增长 21.26 %，其中：财政拨款 968.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968.7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06.04 万元，增长 21.26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53.4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515.3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7.68 万元，教育支出 9.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0.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40 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 1、行政机关在职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 2、行政机关日常运转经费；
- 3、退休人员退休费
- 4、为开展工作发生的丽泽金融商务区环境应急保障费、宣传活动费、环境秩序整治及维护安保服务费、丽泽展厅维保费、调研费等一般行政管理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21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9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 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2019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 41.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维修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等。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专业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